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颖、方国维：本院受理原告朱泽诉被告杨颖、方国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8）湘0104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项如下：一、限被告杨颖、方国维自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朱泽借款本金650000元及利息37504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朱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